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将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由原采用总额法核算改按净额法核算，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彦：_____ 黄文玉：_____ 崔若彤：_____

2020年8月18日